

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奬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4.01.06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10.02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變故且認真向學的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；鼓勵成績表現優異或有潛力之大學部學生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為本系大學生與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獎金來源：

善心人士捐助指定本系學生使用。

第四條 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獎助金額及名額由系務會議開會討論，決議之。

第五條 申請期間：

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詳細日期由系辦公室公布施行。

第六條 申請條件：

第一次申請者學業總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第二次以後申請者，學業總平均成績須超越前次申請學業成績。

第七條 審查程序：

由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送交系務會議依上述相關規定審核後公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